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冉”）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提供限额 4,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涪陵能源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总计为 4,2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 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因 LNG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要拟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融资，由其控股股东涪陵能源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重庆龙冉 14% 的股权比例为涪陵能源提供限额 4,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涪陵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10 幢

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注册资本：101,309.44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1%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76%
3	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	26.30%
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8%
5	刘泽松	0.25%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261,876.2 万元，总负债为 89,17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05%，净资产为 172,703.14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511.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775.8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294,289.2 万元，总负债为 113,27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9%，净资产为 181,013.5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269.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382.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彭卫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2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
3	北京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4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5	重庆观志一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生产技术研发；天然气应用技术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1,977.46 万元，总负债为 2,373.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82%，净资产为 9,603.84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40.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20,291.84 万元，总负债为 10,687.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67%，净资产为 9,603.87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重庆龙冉因建设 LNG 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总额 30,000 万元，由涪陵能源向贷款银行提供 30,000 万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按照对重庆龙冉 14% 的持股比例为涪陵能源提供反担保。如重庆龙冉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导致涪陵能源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则涪陵能源立即通知本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在涪陵能源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担保义务后，本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义务。

本公司向涪陵能源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涪陵能源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所应支付的对应股权比例所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支付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二）担保期限

反担保协议期限与涪陵能源向债权人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反担保协议自重庆龙冉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完毕借款合同约定的所有债务之日自行解除。

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运作

的市场规律，有利于参股公司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9.92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总额 0.79 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含新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43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 0.79 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含新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81.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12.72%。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